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新东粤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项目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 200 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2 年。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业绩要求：具备 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完成至少 1 个 1000 万以上的市政行业 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业

绩和 1 个 1000 万以上的房建行业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 业绩。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职称(市政或房建专业)。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目前，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一阶段工程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根据合同要求，二期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也将结束。由于公司后续在运营期还会发生其他的工程采购项目，因而需要重新招采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单位，负责我司后续的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工作。

2、服务内容：新东粤公司工程类项目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服务。

五、服务工期

合同服务期为 2 年，中标单位在合同服务期内承接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该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如有）则也由该单位承接。

六、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在 7 月、1 月

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前 6 个月已完成的项目的咨询服务费。项目完成标准：按合同约定提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七、报价

采购限价：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20%（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下浮率），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 7、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报价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原则上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天缴纳，特殊情况可延迟一个工作日（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该报价保证金待合同

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无息退回。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即可）。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7月3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东粤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下浮率)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2 年。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业绩要求: 具备 <u>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u> 项目经验, 要求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4</u> 年 <u>4</u> 月 <u>30</u> 日, 完成至少 1 个 1000 万以上的市政行业 <u>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u> 业绩和 1 个 1000 万以上的房建行业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预算编制和结算审核</u>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职称(市政或房建专业)</u>。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 <u>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u>。【提供 <u>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u>（加盖公章）】
8	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为 5000 元，银行转账。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采购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新东粤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我司愿意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固定下浮_____（含税）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东粤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新东粤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工作，
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
一	项目负责人						
二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	预、结算人员						
四	校核人员						
五	审核人员						
六	其它						

技术总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附件七：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 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 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 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 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单独编制或审 核工程量清单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清单 计价 法							
			单独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 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定额 计价 法							
			编制或审核预 算造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 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 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 率累进 计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 计算咨询服务费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

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0.9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60%和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两项相加计算,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0.9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以上编审、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最高报价值)进行编制或审核的,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预算,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60%的咨询费用。

(2) 如同时委托编审预算及预算(投标控制价)的,则按预算咨询费的120%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最高报价值)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预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1.20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另外,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收费基数“结算价”的定义,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结算价”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

12. 收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八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规模：_____

上部结构：_____

基础结构：_____

结构形式：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_____

2.2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资料，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2.2.1 根据以上资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预算、结算；

2.2.2 提供相关表格（见附表）及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的咨询服务。

2.2.3 提交成果文件后，乙方须解答（书面解答应按甲方要求派项目组成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解答）。

2.2.4 对于乙方出具的工程量及造价与最终确定的工程量及造价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5% 的部分，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澄清说明变动原因。

2.2.6 对数地点：东莞市甲方办公室。对数期间所发生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咨询酬金

3.1 单个项目的咨询酬金按《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固定下浮_____进行结算。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具有甲方抬头的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未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若因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发票导致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时间要求

4.1 乙方于收齐全套资料后, 2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完整性提出意见。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 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文件。

4.2 乙方在接到对量的指令后, 应在 10个日历天内完成对量工作, 并形成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成果文件, 非乙方原因延误的时间依次顺延。

4.3 若因图纸设计质量原因影响乙方工作,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若甲方在 5个工作日内内给予答复, 则编制时间不予顺延。

4.4 如甲方暂无法提供编制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但其提供的部分图纸已达到乙方进行局部工作的条件, 乙方须进行相关工作, 如果其余图纸在合理编制日期内提供, 则编制日期不予顺延。

4.5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 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 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第五条 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5.1 成果文件(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纸质成果文件一式3份、依法招的项目需提供电子光盘2份。纸质成果文件应包含施工图预算、经济指标分析报告、主要材料含量分析表(见附表)等; 电子光盘应包含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套价文件、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的算量文件, excel 格式的零星工程量计算底稿等。本工程计价及算量采用软件为: 广联达, 如确需采用其它算量软件, 需征得甲方的确认;

5.2 各专业的计价文件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按地下室、裙楼、塔楼、转换层(如有)分别编制, 其中塔楼须按栋号分别编制, 不能将各栋的工程量进行累加, 必须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特征、位置、结构形式、用途合理划分子目, 不得将材料规格相同但结构形式、用途不一致的子目的工程量进行合并; 工程量计算底稿必须分栋、分层、分部位、分轴线注明, 便于甲方查验; 乙方应自检自查以保证各栋相同规格品牌的材料价格保持一致;

5.3 汇总表须分专业、室内外分别汇总, 其中土建按地下室、地上、转换层(如有), 并按

栋号分别汇总；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分别汇总；室外工程按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室外土建等分别汇总；甲方要求以独立费单独列项的应分别汇总；正式成果文件应打印工料机表，如分部分项工程以清单编制，还应打印子定额。

5.4 编制说明要内容全面、清楚，要包含工程概况、编制范围、编制依据，工程造价及指标说明等；

5.5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须经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执业印章、咨询单位公章及资质章；

5.6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语句通顺、文字清晰整齐，数据准确，各相关数据必须吻合一致，且相互有明确的索引及标识；

5.7 在计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解释及补充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计价文件进行适当修改以便符合其要求；

5.8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甲方采用比例抽查审核方式。在成果文件选择 20%以上(含 20%)(比例按建筑面积计算)进行比例抽查审核，并对抽查部分核减金额进行总核减金额换算。

总核减金额换算公式：抽查部分核减金额 $\times$ (1/抽查比例)

5.9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总价误差应控制在 2%以内，单个子目工程量误差应控制在 3%以内；主要工程内容不应出现漏项等情况。

5.10 以上误差评判标准以甲、乙、承包商等第三方核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措施

6.1 如果在计算范围、口径一致的情况下，出现以上第 5.8 条约定单个项目总价误差超过 2%(含 2%)则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将遵循以下原则：

6.1.1 核减率在 2%(含 2%)~2.5%，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20%；

6.1.2 核减率在 2.5%(含 2.5%)~3%，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30%；

6.1.3 核减率在 3%(含 3%)以上，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50%；

本条扣罚按核减率所在最高区间扣罚，不拆分区间进行扣罚。

6.2 当核对结果出现以下业务过失，将遵循以下原则：

6.2.1 未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计量或计价，分为：

6.2.1.1 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6.2.1.2 未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算，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1.3 将甲分包工程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1.4 将甲供材料的工程造价计入总包工程造价中，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1.5 未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2 未按图纸做法进行套价，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3 数字小数点点错引起工程量或价格增加，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 6.2.4 计量范围明显超算（如本工程 20 层，计算为 21 层），失误一次，扣罚本项目总价的 10%；

以上条款若在扣罚过程中发生重复扣罚，按第 6.2 条优先扣罚，核减总金额扣除业务过失部分核减金额后的金额再按照第 6.1 条进行扣罚。

第七条 编制依据

- 7.1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合同等与之相关文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8.1.1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所需图纸、相关资料。

- 8.1.2 按双方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 8.1.3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所有成果文件。

8.1.4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阻碍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

8.1.5 在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乙方根据经验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及其它问题提出书面疑问时，甲方应协助落实其真实与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并回复乙方，若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明确或回复的，完成日期相应顺延。

8.1.6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期间，有权到乙方工作地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情况。

8.2 乙方责任

- 8.2.1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计量及编制。

8.2.2 乙方对外提供的工作成果（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工程量清单等相关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精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 8.2.3 在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必须固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

咨询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咨询员，必须在更换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2.4 乙方须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造价资料，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乙方须如数、原样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

8.2.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8.2.6 甲方委托的业务乙方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人员透露有关经济文件、资料及数据。如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经甲方委托相关政府法律部门查实并提供确切证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支付甲方无需支付，如已支付乙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三日内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且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8.2.7 乙方各项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如发现工程量计算、套价项目等方面出现错误，乙方须在甲方指出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 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

8.2.8 协助甲方解答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疑问。

8.2.9 乙方不得私自与参与本工程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接触。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中标单位在 7 月、1 月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前 6 个月已完成的项目的咨询服务费。项目完成标准：按合同约定提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最终成果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或对乙方问题进行书面答复的，由此，造成时间延长的由甲方负责，完成时间顺延。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每延长 1 个日历天，甲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扣除咨询服务费；延长时间累计达到 10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非乙方原因延误完成时间的，则完成日期顺延。

10.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方委托东莞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认定属实，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10.2.3 乙方在工作期间出现受贿、索贿等情况的，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属实的，乙方承担法

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以上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不重复计算，且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扣减金额的支付总额度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总额。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11.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11.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书面文件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2.1 本合同书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2.3 中标函(文件)

12.4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

12.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2.6 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间，不得接受本项目承包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其他好处，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行贿、给予回扣或其他好处。否则，乙方违反前列情形之一，将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第十四条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东莞市建设局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及时沟通配合；若有产生纠纷，须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进行裁决。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项目保密承诺书》

附件 3：《投入本合同下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204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 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招标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 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 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年 月 日